

附件 1

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提出全县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性措施，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2、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年度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性建议，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3、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加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等有关工作；负责电力行业的管理、监督、协调与行政执法；负责全县煤、电、油、气等工业生产重要物资的调度工作；牵头制定全县煤炭市场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煤炭市场的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

4、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和省、市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根据产业政策和规定权限负责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及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有关工作。

5、贯彻国家政策和标准，拟订高新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

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和省、市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负责全县装备制造业的组织协调，贯彻执行国家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7、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措施，参与制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装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8、推进全县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9、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的“三网”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10、负责协调维护全县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承担跨部门重要时期的信息安全应急协调工作。

11、开展工业、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12、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省、市有关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扶持全县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措施；负责对全县中小企业的综合协调、指导和服务，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负责提出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分配方案。

13、负责中小企业统计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中小企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4、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同仁县工信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3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 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4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8.06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4.22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五. 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90.36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90.36
十. 上年结转		二十七.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0.36	支 出 总 计	290.3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同仁市工信局	290.36		290.36							
同仁市工信局（本级）	290.36		290.3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90.36	273.36	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	197.44	17			
20113	商贸事务	214.44	197.44	17			
2011301	行政运行	209.07	194.07	15			
2011350	事业运行	5.37	3.3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4	43.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3	41.9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5	22.9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	18.98				
20807	就业补助	1.43	1.43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3	1.43				
2080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8	0.28				
2080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0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	18.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	18.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	6.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01103	公务员补助医疗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	14.2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	14.2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	14.22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290.36	一、本年支出	290.36	290.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0.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	214.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4	43.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06	18.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22	14.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 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90.36	支 出 总 计	290.36	290.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合计	290.36	273.36	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	197.44	17
201	20113		商贸事务	214.44	197.44	17
201	20113	2011301	行政运行	209.07	194.07	15
201	20113	2011350	事业运行	5.37	3.37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64	43.64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93	41.93	
208	208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95	22.95	
208	2080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98	18.98	
208	20807		就业补助	1.43	1.43	
208	2080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3	1.43	
208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8	0.28	
208	20827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16	0.16	
208	20827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2	0.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	18.06	
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	18.06	
210	2101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8	6.08	
210	2101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8	1.98	
210	21011	2101103	公务员补助医疗	1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2	14.22	
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2	14.22	
221	221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	14.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类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3.36	252.84	20.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2.43	232.43	
	01 基本工资	43.54	43.54	
	02 津贴补贴	75.03	75.03	
	03 奖金	53.71	53.71	
	07 绩效工资	4.04	4.04	
	09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22.95	22.95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6	8.06	
	11 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	10	1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8	0.28	
	13 住房公积金	14.22	14.22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	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2		20.52
	01 办公费	2.94		2.94
	02 印刷费	0.77		0.77
	05 水费	0		0
	06 电费	0.41		0.41
	07 邮电费	0.72		0.72
	08 取暖费	1.35		1.35
	11 差旅费	4.05		4.05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13 维修（护）费	0.5		0.5
	15 会议费	0		0
	16 培训费	1.13		1.13
	17 公务接待费	0.35		0.35
	26 劳务费	0		0
	28 工会经费	2.37		2.37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1
	39 其它交通费	4.88		4.88
	99 其它商品服务支出	0.05		0.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1	20.41	
	02 退休费	18.98	18.98	
	99 其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1.4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78		0.5		0.5	0.28	1.35	0	1.35	0	1	0.3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同仁市工作局 2021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同仁市工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3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 万元、社会保障就业支出 4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22 万元。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290.36 万元。

二、关于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29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0.3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290.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36 万元，占 94%；项目支出 17 万元，占 6%。

四、关于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5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90.3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4.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18.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2021 年预算数为 14.22 万元。

五、关于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0.3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35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4.44 万元，占 7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43.64 万元，占 15%；卫生健康支出（类）18.06 万元，占 6%；住房保障支出（类）14.22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209.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2.74 万元，增加 18%，主要是人员增加，新考录人员及调动工作人员均已到位。

2、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5.37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5.37 万元，增加 100%，主要是我单位有事业编制，2021 年纳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1.93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3 万元，减少 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做预算时预估了新增人员，2021 年做预算时又未考虑新考录

人员，导致 2021 年预算数反而降低。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9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 0%，主要原因是人员有增减变动。

5、就业补助（类）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4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1.43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 2011 年我单位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一名。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16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1%，主要原因是一人社会保险关系至今未做转移所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12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02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一人社会保险关系至今未做转移所致。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6.0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28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是一人社会保险关系至今未做转移所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1.19 万元，降低 37%，主要原因是一人社会保险关系至今未做转移所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0万元，比2019年减少增加1.82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一人社会保险关系至今未做转移所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4.22万元，比2020年减少2.56万元，降低15%，主要原因是2020年做预算时预估了新增人员，2021年做预算时又未考虑新考录人员，导致2021年预算数反而降低。

六、关于同仁市工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同仁市工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73.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2.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54万元、津贴补贴75.03万元、奖金53.72万元、绩效工资4.0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22.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8.06万元、公务员医疗保障缴费10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28万元、住房公积金14.2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6万元、退休费18.98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0.42万元。

公用经费 20.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94万元、印刷费0.77万元、电费0.41万元、邮电费0.72万元、取暖费1.35万元、差旅费4.05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1.13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工会经费2.37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88 万元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5 万元。

七、关于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 万元，增加 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5 万元，增加 0.07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增加主要是同仁市轻工业园区不是单独预算单位，其所有财政拨款需由我单位代为拨款，故三公经费增加。

八、关于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同仁市工信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同仁市工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2 万元，下降 12.5%。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同仁市工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底，同仁市工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同仁市工信局部门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2 个，预算金额 17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青洽会等洽谈会	15	招商引资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增长率	≤	1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绿色工业园区经费	2	工业园区工作运转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年度成本增长率	≤	10	%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影响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5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利息收入等。

(六)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同仁市工信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

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六）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支出。

（七）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无